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居家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老人福利法第十六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
-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
- 三、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
- 四、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貳、為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生活自理需協助之失能長者或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以維持其居家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參、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未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臨時看護費用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機構收容安置補助費用；且未接受機構式照顧、聘僱看護(幫傭)或其他相關照顧服務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評估單位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五十歲至六十四歲失能身心障礙者。
- 三、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失能原住民。
- 四、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肆、本計畫之補助內容、標準及注意事項，依衛生福利部之規定，由本局另行公告之；其修正時亦同。

伍、申請程序

申請人需向居住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評估單位申請失能評估，評估結果符合補助資格者，可由居住地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補助或特約之居家服務單位(以下簡稱居服單位)提供服務。

陸、經核定補助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補助者及家屬或居家服務單位應自事實發生起二週內主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局，本局得視情節輕重

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死亡。
- (二)未符合本計畫第參點規定。
- (三)福利或補助身分變更。
- (四)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將撤銷原補助資格，涉及刑責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依前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柒、請款、查核及核銷程序

- 一、本項服務補助費用依補助標準，按月得由居服單位代受補助者逕向本局請領，補助款逕撥付至居服單位。請款時並由本局比對查核資料後撥付之。
- 二、居服單位應依前款辦理請款事宜，補助款應於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及撥款，如逾會計年度，致款項無法撥付者，居服單位應自行負擔，不得轉向受補助者收取費用。
- 三、居服單位已請款後，若有第陸點各款情事致溢領本補助者，居服單位應依通知將溢領金額悉數繳回本局；若可歸責於受補助者或其家屬者（如詐欺、偽造文書等），受補助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行悉數繳回溢領金額；屆期未繳回者，由本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捌、本計畫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經費及本局編列預算支應。